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0,753,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06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股份 570,612,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40,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1,24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 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70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90%；反对 5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1 月 13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1 月 14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8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7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20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R 日）国海证券总股本 4,215,541,9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264,662,591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 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 年 11 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25 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R+5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配股价格 3.25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aolh@xy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会被实施违约处置。鉴于前述情况，如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未能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达成一致，爱建信托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导致曹永贵先生可能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风险。

如发生上述情形，曹永贵先生的质权人爱建信托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00,000 股，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永贵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7,367,67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0%，其中向爱建信托质押股份 3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被动减持不超过 30,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9%，如计划减持期间有公司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19 年 1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曹永贵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曹永贵先生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尽量避免在上述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价格范围进行减持。

三、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曹永贵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2、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贵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曹永贵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动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目前，曹永贵先生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避免被强制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曹永贵先生出具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专户余额（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2373165016	15,100.1642	补充流动资金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10,000.00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8,028.8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39110188000126013	10,544.80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5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13,170.98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6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8,000.00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胜军、朱文瑾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前）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以邮寄的方式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及说明。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的，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深圳）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1,129,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的股东、董事曾逸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21,12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曾逸

2、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系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而获得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5、减持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根据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股东曾逸先生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1）2017 年 6 月 30 日；（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逸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曾逸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25591426 1

4、住所：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精密塑胶注塑制品的生产、组装与销售；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传动部件、机械配件、减震器（洗衣机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告中“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第三条”增持的股份数量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69,246,605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15.06%；本次增持 12,500,027 股后，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88,846,632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5.69%。

更正后：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69,246,605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15.06%；本次增持 19,500,027 股后，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88,846,632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5.69%。

更正后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更正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就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